

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沪特管协〔2023〕30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电梯检验人员考试 换证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3号)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2]463号)文件要求，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拟于近期举办 2023 年电梯检验人员考试换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2 点。

二、考试地点

(1)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15 号，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 号楼 405 教室。

三、报考条件

(1) 申请人条件应符合“新考规”要求，且工作场所所在地或户籍（户口或居住证）应当在上海市辖区内。

(2) 申请人已经在“一网通办”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发证系统中完成报名。

三、考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1、凡参加此次考试考生请 07 月 03 日后自行加入微信群，该群名称 2023 电梯检验员考试换证微信群（群二维码在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官网“考试信息”栏发布；协会网址：www.shtx.org.cn），准考证、考位安排以及临时通知都通过该群公布。

2、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参加考试，开始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

3、开卷考试可自带的法规标准资料目录（附件 1）

4、请考生认真阅读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附件 2），现场作弊被监考老师发现或回看监考视频发现作弊的考生，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考试咨询联系人：归老师 联系电话：52830093

咨询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5:30

附件 1. 参加电梯检验员（DTY）资格 考核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目录

2.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电梯检验员（DTY）资格考核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目录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 1、2、3 号修改单）
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含第 1、2、3 号修改单）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 1、2、3 号修改单）
7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含第 1、2、3 号修改单）
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含第 1、2、3 号修改单）
9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含第 1、2、3 号修改单）
10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国市监特设函〔2019〕64 号）
1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3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14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
1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1〕564 号）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1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1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1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20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26465—2021）
21	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31094—2014）
22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5194—2010）
23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 24804—2009）
24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GB/T 30692—2014）
25	电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T 24803.1—2009）
2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要求（GB/T 39078.1—2020）

附件 2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候考须知

1. 应试人员应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禁止参加考试。
2. 应试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外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验核后进入考场。

二、理论知识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核号入座，座位应与桌位已张贴的考核号相对应（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开卷考试应试人员可以携带“附件 1”规定的法规和标准，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
4. 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和橡皮需提前备齐，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5.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6.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7.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去卫生间）离开考场的，均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8. 应试人员在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能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
9. 应试人员在确认无误需提前交卷时，须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本人桌面上，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和答题卡后方可离开考场。
10. 考试结束时间到，应试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本人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和答题卡并清点无误后，宣布应试人员离场，应试人员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三、 实际操作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批次安排区域或座位进行考试，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除考试要求以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
4.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5.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